

浙环建〔2018〕21号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龙之梦动物世界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兴太湖龙之梦动物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龙之梦动物世界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2018〕1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龙之梦动物世界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登记表（项目代码：2018-330522-89-02-003293-000）、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8〕18号）及专家组评审意见、长兴县环保局关于项目环评初审意见（长环

函〔2018〕14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碧岩村，总规划用地约 1099518.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495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6 亿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行区、车行区和检疫区三大区域，其中人行区主要为表演场馆及小型动物笼舍等；车行区以大型哺乳动物及大型鸟类为主，形成以自驾、观光小火车及人行天桥模式的观游链；检疫区主要为动物检疫站、厨房等。同时，项目还需建设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和相应配套设施等。其余内容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各环境保护目标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尽量利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或经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回用于车辆冲洗和绿化。营运期游客、工作人员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动物笼舍冲洗废水、动物医院废水等，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经分类收集处理达标后，纳入度假区污水管网，最终排

入规划的长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须满足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在该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行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采取运输车辆密闭、施工便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确保废气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营运期产生的动物恶臭、饲料加工粉尘及汽车尾气等，须通过加强动物笼舍等的日常清理、周边区域设置合理的绿化隔离带，加强密闭操作等方式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采用临时隔声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营运期通过采用低噪声饲料加工设备、泵房风机等配套用房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确保场界和各环境保护目标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规范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应进行综合利用。营运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措施要求，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加强项目所在地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六）其他。项目位于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内，本项目应执行《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所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管控要求，结合区域基础配套设施处理能力，采取限流等措施，控制高峰期游客规模，确保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资金、人员和器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五、《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

全和社会稳定，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环保局负责，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6月12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湖州市环保局，长兴县环保局，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